**宁波市保安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费收取和使用的管理，保障宁波市保安协会工作正常运转，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自愿入宁波市保安协会的单位会员（含团体会员），必须遵守本办法，按规定积极主动按时交纳会费，并享有本会各项服务的权益。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会费，是指宁波市保安协会的单位会员，每年按义务应缴纳的费用。

第四条 对于单位会员所缴纳的会费应当开具浙江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电子）。

**第二章 会费缴纳标准**

第五条 协会会费主要是指单位会员费。

单位会员会费缴纳标准：

1、会员单位：3000元/年；

2、理事单位：8000元/年；

3、常务理事单位：10000元/年；

4、会长单位：25000元/年。

第六条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特殊情况，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章 会费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会费主要用于：

（一）会议费：用于协会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类工作会议、经验交流、专题研讨会议和因工作需要召开的其他会议。

（二）接待费：用于接待上级保安协会、外地公安机关和保安协会来宾；招待本市区县公安机关和保安服务公司等会员单位来协会联系工作的人员，因工作需要招待的其他单位人员。招待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考察费：协会工作人员外出考察交流学习的费用。

（四）培训费：上级组织及社团组织和本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所需费用。

（五）旅差费：协会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差而产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支出。

（六）协会的日常办公开支费用：协会聘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等费用；办公场地水电、电话及房屋租赁费用；添置办公用具、订阅报刊杂志、购买业务资料等费用；协会文件、宣传资料等的印刷和邮寄费用。

（七）表彰奖励费：对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员的表彰、奖励等费用。

（八）援助费：对因公伤亡或疾病等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保安队员进行适当经济援助费用。

（九）专家委员会工作费用。

（十）承办政府委托服务性职能所需费用支出。

（十一）协会工作的其他开支。

**第四章 缴纳会费的期限和办法**

第八条 （一）本协会采取年费制，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交费年度。

（二）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会员交纳当年会费的时间。

（三）当年10月1日前被批准入会的新会员，自批准入会当日起缴纳全年会费，当年10月1日及以后被批准入会的，按年会费标准的50%缴纳。

（四）新增补的理事以上会员，在当年内，按新任级别标准补交当年度的会费。

（五）其他情况：经济条件较好的会员，在自愿的前提下，可以多交纳会费，额度不限。

（六）会费由协会财务部门负责收取管理，并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七）会员必须主动、按时、足额交纳会费，凡无故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将视为自动退会。被取消会员资格的单位，如补齐所欠交的会费，经会长办公会议批准可以恢复会员资格。连续3年以上无故不缴纳会费的单位会员给予永久除名。

（八）会员应按规定时间将会费通过银行或邮局汇寄到协会财务专用帐户：

开户名：宁波市保安协会

开户行：建行百丈分理处

帐号：33101995044050500121

**第五章 会费开支管理**

第九条 协会会费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宁波市保安协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一）协会日常经费开支由“一支笔”审批，重大活动或主要项目开支由会长审批。

（二）协会财务账目由专职出纳、会计负责，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和会员的监督。

（三）财务收支情况由理事会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按规定，每年提交审计部门审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一）本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经2022年4月宁波市保安协会第五届第二次（临时）代表大会暨第四届理事会全体会员无记名投票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执行。原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同时终止。

（二）本办法由宁波市保安协会负责解释。